

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证监许可[2015]279 号文注册，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5 年 5 月 6 日。

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，截止 2015 年 4 月 22 日，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。依据《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约定，本基金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，提前结束本次发售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 年 4 月 23 日